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07號

再 抗 告 人 宸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儀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徐偉瀚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營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民營抗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未釋明其所稱具有重要商業性及經濟性價值之營業秘密；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調查之證據，釋明有確認事、物現況之必要，及就欲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是其保

01 全證據之聲請，不應准許等情，及其他與結果無礙事項，指
02 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
03 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
04 告自非合法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6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1 法官 陳 麗 玲

12 法官 黃 明 發

13 法官 陶 亞 琴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